

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生物基与生物
降解一次性塑料等制品改性新材料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建纲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目负责人：蒋苏臣

填 表 人：吴瑶

建设单位：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9951373964

邮编：225131

地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南路 23 号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52715851

邮编：225001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生物基与生物降解一次性塑料等制品改性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南路23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生物降解塑料颗粒		生物基塑料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8000t/a		2000t/a		
实际生产量	7200t/a		18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7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1月23日~2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1500万元	环保投资	75万元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p> <p>(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p>				

	<p>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11)《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生物基与生物降解一次性塑料等制品改性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5月)；</p> <p>(12)《关于对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生物基与生物降解一次性塑料等制品改性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扬开管审批(2021)24号，2021年6月17日)；</p> <p>(13)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 废气</p> <p>(1) 拟建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中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7 992 1412 1196">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企业边界任何1h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7 1429 1412 1655">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3) 本项目食堂设有1个基准灶头，属小型规模。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标准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7 1888 1412 2033"> <thead> <tr> <th>规模</th> <th>小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准灶头数(个)</td> <td>≥1, <3</td> </tr> <tr> <td>对应灶头总功率(10⁸J/h)</td> <td>≥1.67, <5.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任何1h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个)	≥1, <3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任何1h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个)	≥1, <3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2) 废水

拟建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京杭大运河扬州段（施桥船闸下游）。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的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六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接管标准见表1-4，尾水排放标准见表1-5。

表 1-4 废水污染物接管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协商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500
2		SS		400
3		氨氮		45
4		总磷		8
5		总氮		70
6		动植物油		100

表 1-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尾水排放标准/ (mg/l)	标准名称
1	COD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2	SS	10	
3	氨氮	5 (8)	
4	总磷	0.5	
5	总氮	15	
6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扬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扬府办发〔2018〕4号),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3类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3类	≤65	≤55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21年1月，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南路23号。本项目租赁扬州曹桥贸易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及附属设施面积约4480平方米，采用外购PBAT、PLA、植物淀粉母粒、食品级填充改性母粒等材料，通过配料、混合、熔融、挤出、冷却、切粒、干燥、包装等物理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拟购置75挤出机、高混机、冷混机、拌料机、自动打包机、吹膜机、注塑机、吸塑机、片材机、熔融指数仪、万能拉力机、水分仪、天平等设备与辅机约40台（套），建设生物基与生物降解一次性塑料等制品改性新材料生产线5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万吨生物基与生物降解一次性塑料等制品改性新材料的生产能力。

2021年5月，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生物基与生物降解一次性塑料等制品改性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6月17日通过了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审批（扬开管审批〔2021〕24号）。本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布置产线。2021年11月调试，12月竣工。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年生产300天，生产为三班制，每班8h；实验室为单班制，每班8h。厂区设有食堂。

现该项目工程各项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1年12月，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生物基与生物降解一次性塑料等制品改性新材料项目”4条生产线所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租用扬州曹桥贸易实业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租用区域南侧为山西煤化所，北侧为金山路，路北为扬州阿波罗蓄电池有限公司，西侧为扬州市新多邦洗涤服务有限公司，东侧为在建厂房，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建设具体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1和附图2，项目厂区平面总布置见附图3，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4。

2.3 项目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生物基与生物降解一次性塑料等制品改性新材料项目；
- (2) 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南路23号；
- (5) 投资总额：1500万元，环保投资为75万元(占投资5.0%)；
- (6) 项目面积：4480m²；
- (7) 工作时数：年生产300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生产7200小时。

表 2-1 公司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695m ²	主厂区 1F	与环评一致	
	研发中心+检测中心	建筑面积 220m ²	主厂区 4F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助剂仓库、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485m ²	主厂区 2F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485m ²	主厂区 3F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新鲜用水量为 2400 t/a	当地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排放量为 1920 t/a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六圩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250 万 kWh/a	当地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65m ²	主厂区北侧	与环评一致	
	员工生活区	406m ²	主厂区北侧		
	食堂	90m ²	主厂区东侧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	隔油池+化粪池 20m ³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混料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	风量 10000m ³ /h, 处理效率 98%	与环评一致
		造粒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	风量 30000m ³ /h, 处理效率 90%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废气	活性炭吸附	风量 15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
	固废	一般固废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 (30m ²), 外售综合利用	实验废料、废布袋、集尘	实际油桶重复利用, 不产生废油桶。其他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厂内设置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暂存 30m ² 危废库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油桶、废包装物(可能沾有危废)、废电瓶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1	生物基与生物降解一次性塑料等制品	10000t/a	8000t/a	7200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
生产车间				
1	造粒机组	XG-1000 广东东莞新泽谷	6	4
2	高混机组	YV100XGP 日本雅马哈	6	4
3	拌料机	YS-12 雅马哈	1	1
4	打包机	KT520 中山甘田	6	4
检测中心				

5	吹膜印刷机组	Ws-55-1000	1	1
6	制袋机	YF-FE600	1	1
7	实验注塑机	DM-7003	1	1
8	实验片材机	JY-JC-002	1	1
9	实验吸塑机	LK-61C	1	1
10	50L 高混机	50L	1	1
11	35 实验造粒机	DT-35	1	1
12	熔融指数仪	LSD-450A	1	1
13	万能拉力试验机	34SC-05	1	1
14	提吊疲劳试验机	SPL-30A	1	1
15	薄膜冲击试验仪	FIT-01	1	1
16	鼓风烘箱	841Y-7	1	1
17	恒温恒湿箱	YP-HW-408L	1	1
公用工程				
18	货梯	GPX3000/0.5-H	1	1
19	空压机	XS-20	1	1
20	罗茨真空泵	WLW100+50	1	1
21	循环水塔	LYC	1	1
22	除尘装置	/	1	1
23	排风装置	/	1	1
24	配电房	/	1	1

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生产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1	PBAT (颗粒 3~4mm)	6000	5400
2	PLA (颗粒 3~4mm)	1000	900
3	淀粉 (粉状)	3000	2700
4	无机填充材料 (粉状)	1000	900
5	增塑剂 (液体)	600	580
6	助剂 (粉状)	400	390
7	机油	0.05	0.05
8	导热油	0.5	0.5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检测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1	造粒产物	吹膜	2	吹膜	2
		注塑	0.1	注塑	0.1
		片材	0.05	片材	0.05
		吸塑	0.05	吸塑	0.05
2	水性油墨	0.5		0.5	
3	降解膜卷	2		2	
4	PBAT	1.2		1.2	
5	PLA	0.2		0.2	
6	玉米淀粉	0.3		0.3	
7	无机填充料	0.3		0.3	
8	增塑剂	0.1		0.1	

2.5 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见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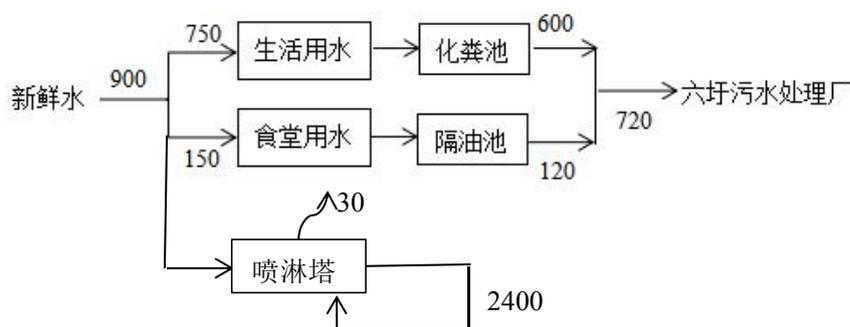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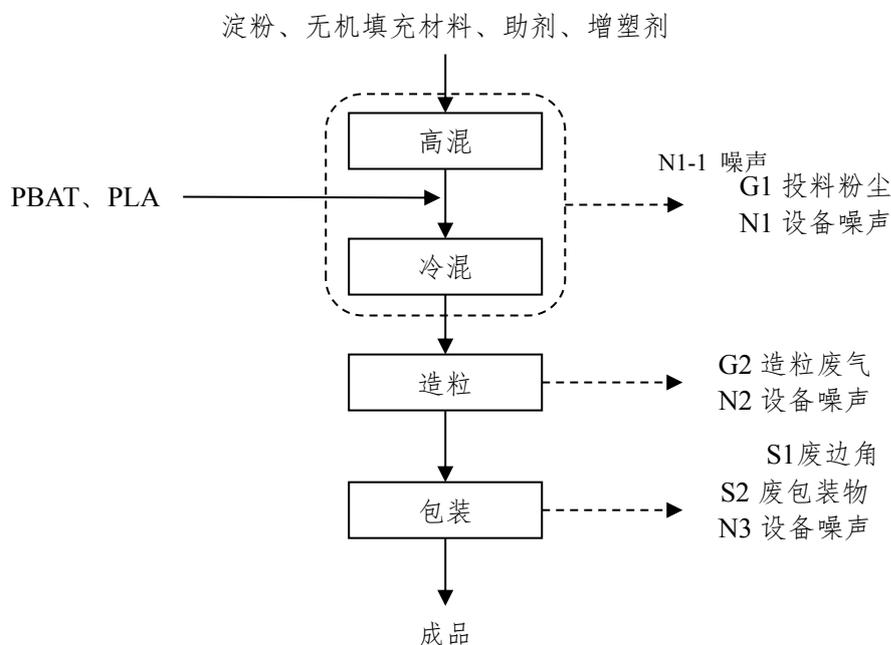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生产生物降解塑料颗粒和生物基塑料颗粒 2 种产品，生产工艺相同，共用生产设备。同一设备更换生产产品时，设备中残余料清理出来，用于下次生产。

(1) 投料、混料

淀粉投料采用人工投料，物料从平台上端投料口投入混料机，其他材料为泵送，投料完成后密闭混合。混合分为高混和冷混，由于淀粉中含有水分，采用模温机+导热油控温加热，在温度 100℃ 下，将原料中的水分去除，混合 15-25 分钟后由高混机出料口封闭式进入冷混机；部分原料的熔点在 50℃ 以内，需要在冷混机中降温后方可投料。冷混机在冷却循环水间接冷却至 50℃ 以下，加入 PBAT、PLA，混合均匀，气动放料口放入料车。出料时，由于物料中部分原料熔化，混合料中含有液体，因此出料无粉尘产生。混合过程为物理混合，不发生化学反应。

由于原料中含有粉状原料，在人工投料过程中产生混料粉尘 G1，设备在运行中产生设备噪声 N1。

(2) 造粒

本项目造粒采用双螺杆造粒机组，该设备为一体化设备，包括熔融、挤出、冷却、干燥、切粒（3~4mm）等环节，各环节的设定温度在 90~150℃ 之间，冷却采用风冷，对将要切粒的降解塑料进行降温，整个机组使用电能，最终输送至成品料仓。

PBAT、PLA 及助剂在加热至熔融状态时，会产生有机废气 G1，主要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设备在运行中产生设备噪声 N2、同时还会产生造粒废料 S1。

(3) 包装

包装袋通过包装机打包，设定每包原料 25kg，使用铝箔内袋+牛皮纸外袋，由于该产品亲水性强，破包后再加工影响产品质量，因此采用抽真空密封包装，有利于产品质量存储稳定。

此工段产生废包装物 S1 和设备噪声 N3。

2、检测中心工艺简介

(1) 吹膜机

用于检测造粒产品的质量，将造粒产品投入吹膜机后加温至 145℃ 吹膜得到薄膜；此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G3-1。

(2) 印刷机

用于检测薄膜的表面印刷附着性，使用水性油墨印刷固定颜色图案或文字；此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G3-2。

(3) 制袋机

将印刷好的薄膜制备成购物袋样品，给客户确认合格性。

(4) 实验注塑机

将造粒产品注塑成标准样条，用于物理性能检测；此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G3-3。

(5) 实验片材机

将造粒产品压缩成标准片材，用于吸塑样品；此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G3-4。

(6) 实验吸塑机

将标准片材，吸塑成碗、盒等吸塑样品；此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G3-5。

(7) 实验高混机+实验造粒机

此实验机组类似生产机组的缩小版，实验工艺同生产工艺，用于产品配方的研发，更新换代。此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G3-6 和投料粉尘 G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共计 720t/a，其中生活污水 600t/a，食堂废水 1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图 3-2 厂区污水排放口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造粒废气、检测废气及食堂油烟。

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造粒废气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出，检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出，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表 3-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工序	排放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	厂区实际	环评设计 m	厂区实际 m	环评设计	厂区实际
1	投料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	15	15	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造粒废气	VOCs	VOCs	15	15	通过集气罩收集,“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出	通过集气罩收集,“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出
3	检测废气	VOCs	VOCs	15	15	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出	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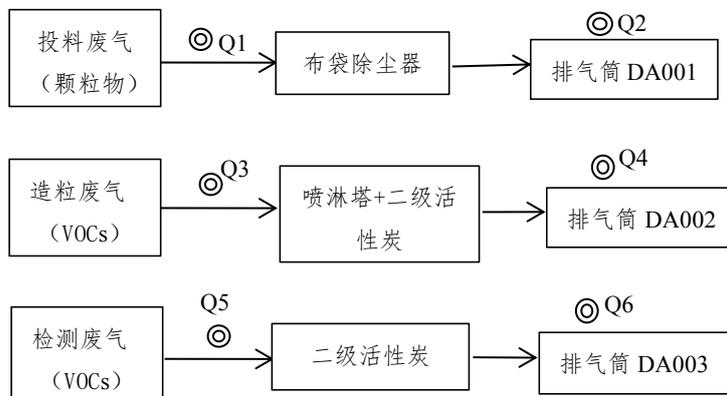


图 3-4 废气处理流程图



投料废气收集装置



布袋除尘装置



造粒废气收集装置



二级活性炭装置



喷淋塔装置



排气筒DA001、排气筒DA002



检测废气收集装置

二级活性炭+排气筒 DA003

图 3-5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标识标牌^[1]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噪声，主要集中在生产区域。项目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三方面采取了有效防噪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噪声源特点，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1) 重视设备选型，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
- (2) 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3)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强噪声源的车间安装独立地基，车间设置隔声门，在经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 (4) 加强噪声防治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噪声。

4、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桶，由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废边角料外售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物、实验废料、废布袋外售，集尘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导热油、废包装物（可能沾有危废）、废电瓶交给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桶原桶装原油，重复利用。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具体见表 3-1。

表 3-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存储能力 (吨)	运转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	7.5	/	/	送生活垃圾场处理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造粒废料	5	5	15	/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统一收集后外售
3	一般废包装物		生产过程	塑料	4	4			
4	实验废料		实验过程	塑料	2	2			
5	集尘		废气处理	原料	1.657	1.5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布袋	0.1	0.1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碳	162.665	2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机油	0.01	0.01	2	1次/年		
9	废导热油	设备维护	导热油	0.01	0.01				
10	废油桶	设备维护	金属	0.1	0				
11	废包装物(可能沾有危废)	实验过程	塑料	0.01	0.01				
12	废电瓶	厂内运输	电池	0.7	0				



图 3-8 危废信息公开及危废库内部图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75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5.0%；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生物基与生物降解 一次性塑料等制品改性新材料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计)	治理措施 (实际)	设计 环保 投资 (万元)	实际 环保 投资 (万元)
废气	投料废气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	60
	造粒废气 DA002	VOCs	集气罩+“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出	集气罩+“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出		
	检测废气 DA003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出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出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	COD SS 氨氮 TP T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5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采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做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采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做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	/
固废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库 30m ² ，统一收集后外售	暂存于一般固废库 30m ² ，统一收集后外售	/	10
	生产过程	一般废包装物				
	实验过程	实验废料				
	废气处理	集尘				
	废气处理	废布袋				

	职工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 30m ²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 30m ²		
	设备维护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导热油				
	实验过程	废包装物(可能沾有危废)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企业应根据改建后项目实际情况，积极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并编制应急预案，并保证每年组织一次对应急预案的演练和评审，并及时根据实际演练情况和评审结论组织修订，实现可持续改进				/	/
环境管理	针对项目制定相关环保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由专人进行厂内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企业已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将各产品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工作纳入集中管理，列入公司管理计划和内容。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固体废物暂存库设置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进出路口设置标志牌；废气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	/
“以新代老”措施					/	/
合计					/	7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造粒废气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出,检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出,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中要求,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项目中的污染物对所在地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须在以生产厂房为边界100m范围内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不存在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住、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源等效声级70~85dB(A)。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比较小。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依托现有危废库30m²,一般固废暂存处30m²。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桶,由环卫清运;一般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废边角料外售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物、实验废料、废布袋外售,集尘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导热油、废包装物(可能沾有危废)、废电瓶交给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桶原桶装原油,重复利用。因此,本项目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生物基与生物降解一次性塑料等制品改性新材料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生物基与生物降解一次性塑料等制品改性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废水处理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的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p>	<p>已落实,验收期间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废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的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p>
<p>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高工艺废气收集率,本项目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造粒废气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出,检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出,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气经整体通风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直接经管道引入排风总管,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拟建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中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验收期间本项目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造粒废气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出,检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出,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气经整体通风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直接经管道引入排风总管,改为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DA003排气筒排放。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中要求;食堂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要求。</p>	<p>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相应要求。</p>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认真对照《关于推进废弃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监管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156号)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雷、防雨、防晒、防扬散及防腐防渗要求,本项目废边角料、集尘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物、实验废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油桶、废电瓶、废包装物(可能沾染危废)厂内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废边角料、集尘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物、实验废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导热油、废电瓶、废包装物(可能沾染危废)厂内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桶重复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有效处置污染事件,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涉及可燃化学品的相关操作中应根据工艺特点制订严谨的操作规程,明确岗位职责。</p>	<p>已落实,公司已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有效处置污染事件,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p>
<p>本项目以生产厂房为边界100m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已落实,本项以生产厂房为边界100m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现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你公司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已落实,公司已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的规定,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p>	<p>公司暂未申请排污许可证</p>
<p>3、项目变动情况</p> <p>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生物基与生物降解一次性塑料等制品改性新材料项目较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p>	

表 4-2 项目变动内容

序号	项目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阶段性)
1	环保设施	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气经整体通风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直接经管道引入排风总管,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	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气经整体通风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直接经管道引入排风总管,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DA003排气筒排放
2	危险废物	废油桶于厂内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油桶原桶装原油,重复利用,不产生废油桶
3	设备数量	造粒机、高混机、打包机各6台	造粒机、高混机、打包机各4台

4、变动情况分析

表 4-2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①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加;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未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变动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 ②厂区平面布局未调整; ③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 ④不涉及厂外管线路调整。	否
生产工艺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无变化,不涉及生产工艺调整,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否

	<p>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环境保护措施变动</p>	<p>(1)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2)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有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3)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4)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有委托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6)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p> <p>(2)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p> <p>(3)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p> <p>(4)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p> <p>(5) 油桶原桶装原油，重复利用，不产生废油桶。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p> <p>(6)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p>	<p>否</p>

5、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综上所述，本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保持一致。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方式有所变化：造粒机、高混机、打包机各各减少2台；原批复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气经整体通风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直接经管道引入排风总管，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DA002排气筒。实际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气经整体通风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直接经管道引入排风总管，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DA003排气筒排放。原环评废油桶于厂内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际油桶原桶装原油，重复利用，不产生废油桶。调整后的设施没有造成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0〕688号）辨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第 87 号) 皮托管平行测数采样法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20,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2014 气相色谱仪 (GC-FID, FID) BJT-YQ-004	0.07, 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BJT-YQ-031	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14 气相色谱仪 (GC-FID, FID) BJT-YQ-004	0.07, mg/m ³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BJT-YQ-077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滴定管	4, 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PTX-FA210S 电子天平 BJT-YQ-119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BJT-YQ-031	0.06,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25mg/L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UV-1800 紫外分光光度计 BJT-YQ-030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1, mg/L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BJT-YQ-049 AWA6221B 声校准器 BJT-YQ-087	
<p>2、人员资质</p> <p>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p> <p>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p> <p>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p> <p>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p> <p>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指导》(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排放废气加采10%的平行样品、10%全程空白，分析室增加做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p> <p>5、噪声监测</p> <p>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p>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投料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Q1、Q2	颗粒物	3次/d、2d
	造粒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出口)	Q3、Q4	非甲烷总烃	3次/d、2d
	检测废气排气筒 DA003 (进出口)	Q5、Q6	非甲烷总烃	3次/d、2d
食堂油烟	净化装置出口	Q7	油烟	5次/d、2d
废气 (无组织)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G1、G2、G3、 G4	非甲烷总烃	3次/d、2d
	厂区内、车间外1个点	G5	非甲烷总烃	3次/d、2d
备注	食堂油烟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不进行监测			

2)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出口)	W1、W2	pH、COD、SS、 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4次/d、2d
备注	化粪池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不进行监测			

(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11月23日~24日,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生物基与生物降解一次性塑料等制品改性新材料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连续生产无明显生产周期,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t/a)	运营时间(天)	设计日产量(t/a)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t/a)	生产负荷(%)
生物降解塑料颗粒	8000	300	26.67	2021-11-23	24.6	92.3
				2021-11-24	24.5	91.7
生物基塑料颗粒	2000	300	6.67	2021-11-23	6.04	90.6
				2021-11-24	5.84	87.6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mg/m ³)	高度(m)
				1	2	3	平均值		
投料废气排气筒DA001(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1.23	23.6	24.3	22.9	23.6	/	15m
		排放速率		0.271	0.280	0.259	0.27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1.24	23.6	23.2	22.7	23.2		
		排放速率		0.275	0.264	0.262	0.267		

投料 废气 排气筒 DA001 (出口)	低 浓度 颗 粒 物	排放 浓度	11.23	ND	ND	ND	ND	20	15m
		排放 速率		/	/	/	/	/	
		排放 浓度	11.24	ND	ND	ND	ND	20	
		排放 速率		/	/	/	/	/	
造粒 废气 排气筒 DA002 (进口)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 浓度	11.23	1.10	0.96	1.09	1.05	/	
		排放 速率		0.0131	0.0115	0.0126	0.0124		
		排放 浓度	11.24	1.07	1.14	1.21	1.14		
		排放 速率		0.0126	0.0133	0.0145	0.0135		
造粒 废气 排气筒 DA002 (出口)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 浓度	11.23	0.10	0.08	ND	0.09	60	
		排放 速率		1.07×10^{-3}	7.96×10^{-4}	/	9.33×10^{-4}	/	
		排放 浓度	11.24	0.11	0.11	0.08	0.10	60	
		排放 速率		1.18×10^{-3}	1.15×10^{-3}	8.91×10^{-4}	1.40×10^{-3}	/	
检测 废气 排气筒 DA003 (进口)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 浓度	11.23	1.08	1.12	1.02	1.07	/	
		排放 速率		5.83×10^{-3}	5.89×10^{-3}	5.29×10^{-3}	5.67×10^{-3}		
		排放 浓度	11.24	1.05	1.12	1.19	1.12		
		排放 速率		5.76×10^{-3}	5.95×10^{-3}	6.41×10^{-3}	6.04×10^{-3}		
检测 废气 排气筒 DA003 (出口)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 浓度	11.23	0.07	0.10	0.07	0.08	60	
		排放 速率		3.26×10^{-4}	4.41×10^{-4}	3.21×10^{-4}	3.63×10^{-4}	/	
		排放 浓度	11.24	ND	0.07	0.09	0.08	60	

		排放速率	/	3.34×10^{-4}	4.35×10^{-4}	3.85×10^{-4}	/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mg/m ³)	高度 (m)
				1	2	3	4	5	最大值	
		排放浓度	11.23	ND	ND	ND	ND	ND	ND	2.0
排放浓度	11.24	ND	ND	ND	ND	ND	ND	2.0		
备注	表中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 ³ (标态), 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油烟净化器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不进行监测。									

(2) 无组织废气

表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区内 车间外 (G5)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1.23	第一次	0.10	0.24	0.32	0.23	0.42	4.0
		第二次	0.12	0.25	0.36	0.21	0.48	
		第三次	0.09	0.21	0.35	0.25	0.47	
		最大值	0.12	0.25	0.36	0.25	0.48	
	11.24	第一次	0.13	0.23	0.34	0.21	0.44	
		第二次	0.09	0.22	0.33	0.23	0.42	
		第三次	ND	0.25	0.33	0.26	0.47	
		最大值	0.13	0.25	0.34	0.26	0.47	
备注	表中监测浓度单位和浓度限值单位均为 mg/m ³ 。							

(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日均值或范围	标准
			1	2	3	4		
综合废水出口	PH 值	11.23	7.61	7.53	7.59	7.62	7.53~7.62	6~9
		11.24	7.59	7.66	7.51	7.65	7.51~7.66	
	化学需氧量	11.23	262	251	274	258	261	500
		11.24	269	280	242	277	267	
	悬浮物	11.23	12	11	14	19	14	400
		11.24	24	15	23	18	20	
	氨氮	11.23	22.0	20.4	22.1	21.4	21.5	45
		11.24	23.0	19.2	23.8	22.7	22.2	

总磷	11.23	3.40	3.49	3.77	3.93	3.65	8
	11.24	3.52	3.72	3.38	3.63	3.56	
总氮	11.23	26.8	28.7	27.1	29.4	28.0	70
	11.24	27.4	27.0	28.4	29.2	28.0	
动植物油	11.23	ND	ND	ND	ND	ND	100
	11.24	ND	ND	ND	ND	ND	
备注	表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单位为 mg/L; pH 无量纲;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N1	55	46	54	45
南厂界外 1 米▲N2	57	49	58	48
西厂界外 1 米▲N3	58	48	59	49
北厂界外 1 米▲N4	58	49	59	48
标准限值	昼间噪声≤65、夜间≤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及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量计算。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6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实际全厂接管量 (t/a)	环评核定全厂接管量 (t/a)	评价
工业废水	废水量	/	720	7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4	0.19	0.21	达标
	悬浮物	17	0.012	0.1248	达标
	氨氮	21.9	0.016	0.018	达标
	总磷	3.61	0.0025	0.0029	达标

	总氮	28.0	0.020	0.0216	达标
	动植物油	/	/	0.0043	达标
备注	生产废水出口动植物油浓度低于检出限。				

表 7-7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	年排放量(t/a)	环评核定排放量(t/a)	总量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DA002	1.16×10^{-3}	7200	0.00835	4.173	达标
	DA003	3.74×10^{-4}	1200	0.00045		
备注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6) 废气处理效率核算

表7-8 废气处理效率核算表

类别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处理前浓度(mg/m ³)	处理后浓度(mg/m ³)	处理效率(%)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1.10	0.10	90.9
2	DA003	非甲烷总烃	1.10	0.08	92.7
备注	食堂油烟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浓度取平均值；排气筒DA001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生物基与生物降解一次性塑料等制品改性新材料项目中阶段性建设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状态良好，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中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以上接管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的运转产生的噪声。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四周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中的3类标准。

2、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期间，废气中VOCs、颗粒物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项目环评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4、结论

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生物基与生物降解一次性塑料等制品改性新材料项目阶段性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均未发生变化，没有增加污染物的排放。营运期采取减振隔声、雨污分流，委托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一般固废外售、危废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建议和要求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验收工况证明

工况说明

2021年11月23日~24日,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生物基与生物降解一次性塑料等制品改性新材料项目阶段性建设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连续生产无明显生产周期。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t/a)	运营时间(天)	设计日产量(t/a)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t/a)	生产负荷(%)
生物降解塑料颗粒	8000	300	26.67	2021-11-23	24.6	92.3
				2021-11-24	24.5	91.7
生物基塑料颗粒	2000	300	6.67	2021-11-23	6.04	90.6
				2021-11-24	5.84	87.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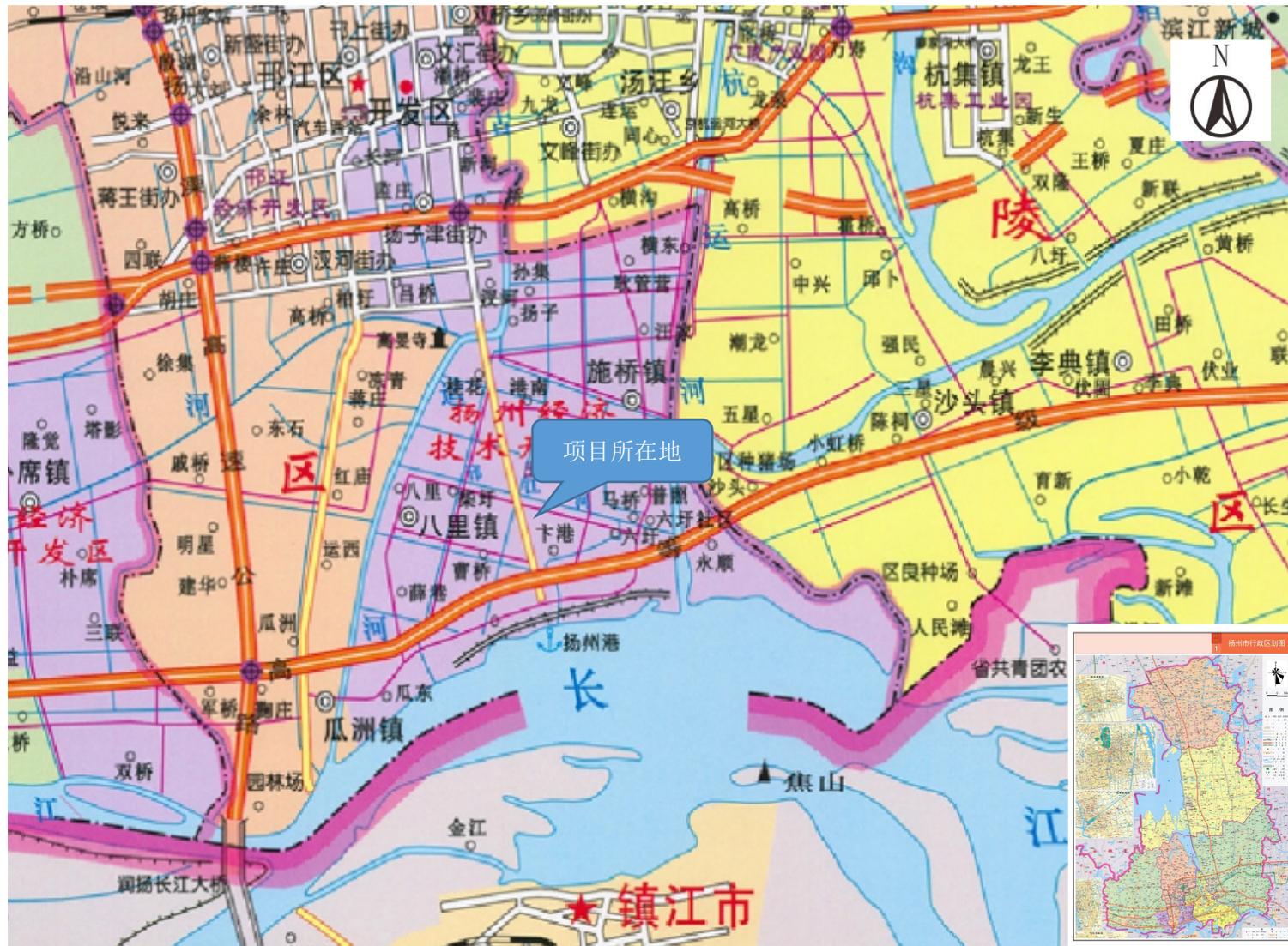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生物基与生物降解一次性塑料等制品改性新材料项目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生物基与生物降解一次性塑料等制品改性新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102-321071-89-01-489088		建设地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南路2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1万吨/年				实际生产量	1万吨/年		环评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审批文号	扬开管环审（2021）2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小时				
运营单位	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91MA251WD19B	验收监测时间	2021年11月23日~2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720	720					
	化学需氧量						0.19	0.21					
	悬浮物						0.012	0.1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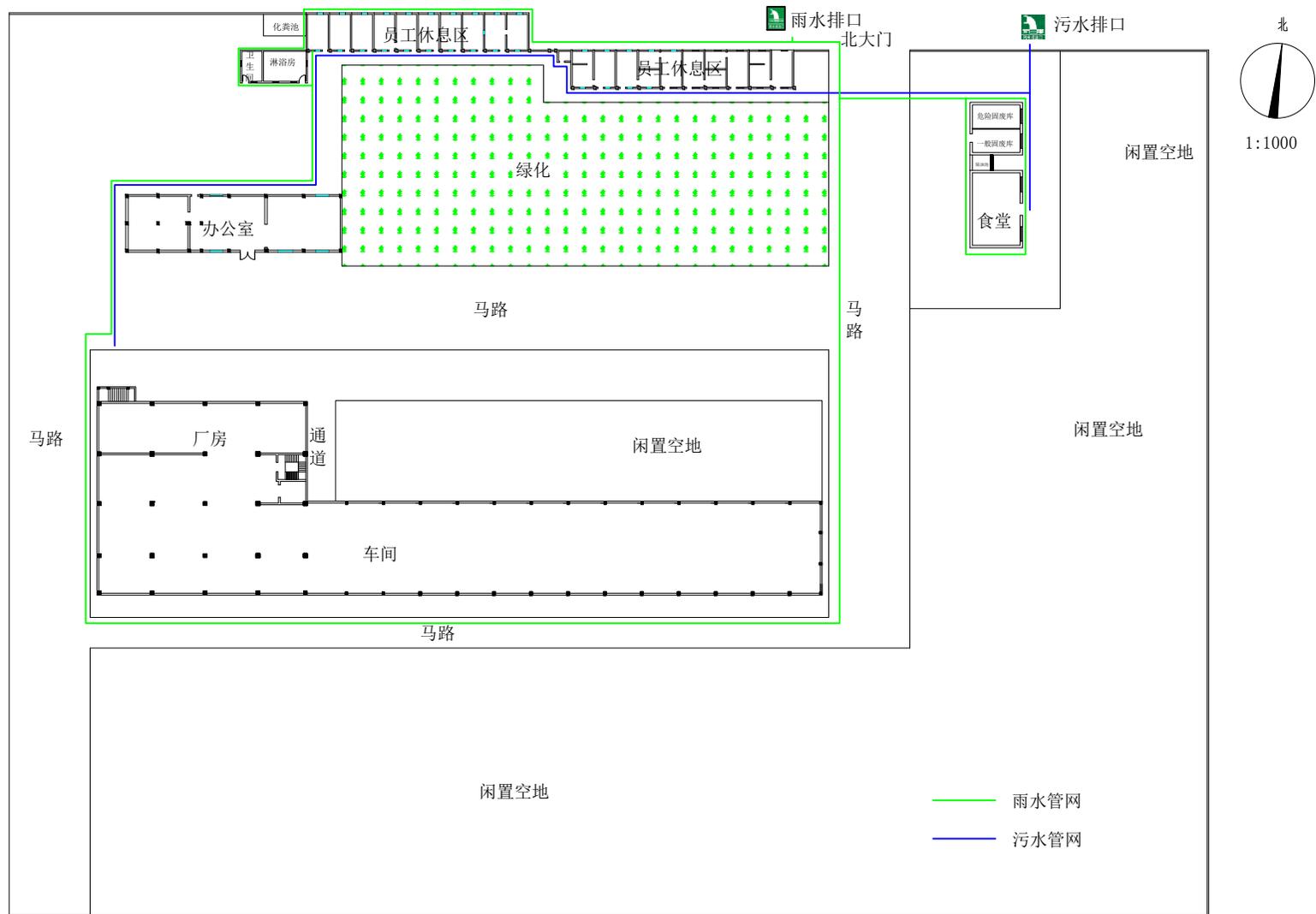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氨氮						0.016	0.018					
	总磷						0.0025	0.0029					
	总氮						0.020	0.0216					
	动植物油						/	0.004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88	4.172					
	颗粒物						/	0.03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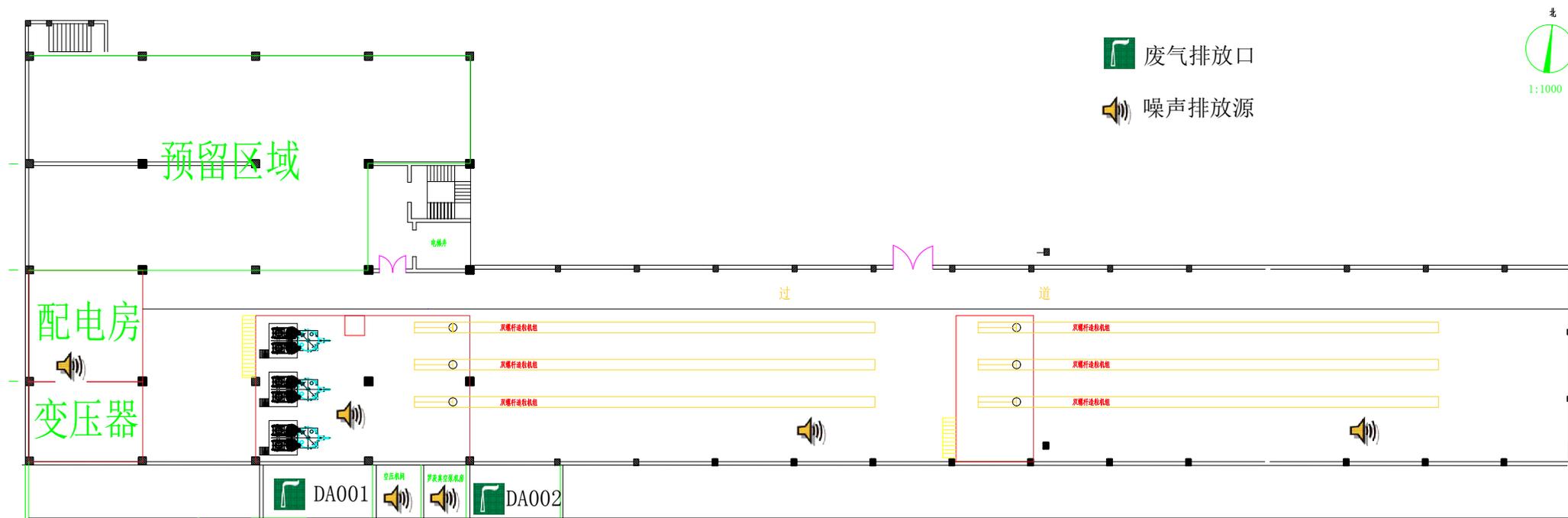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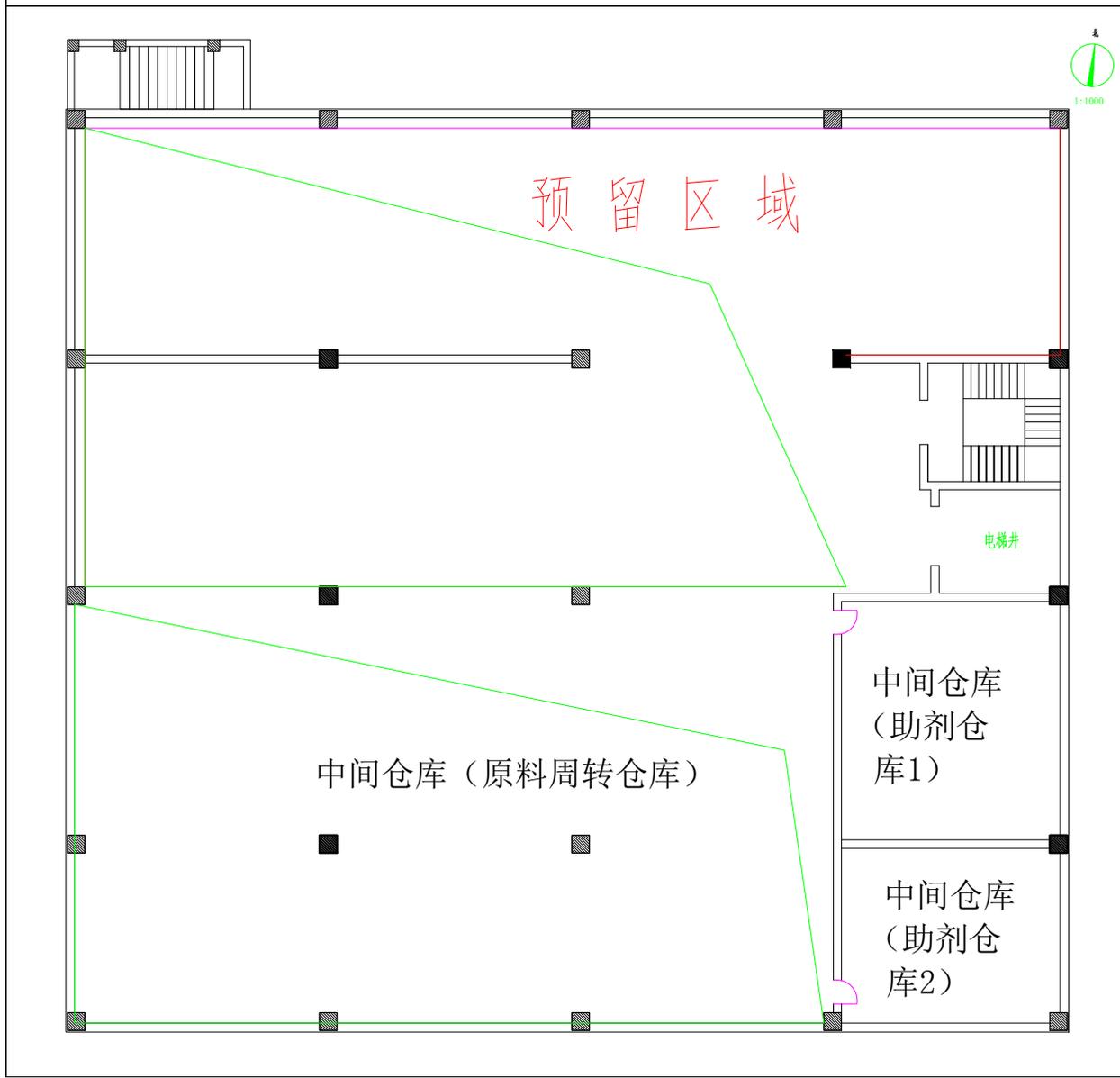
附图2-1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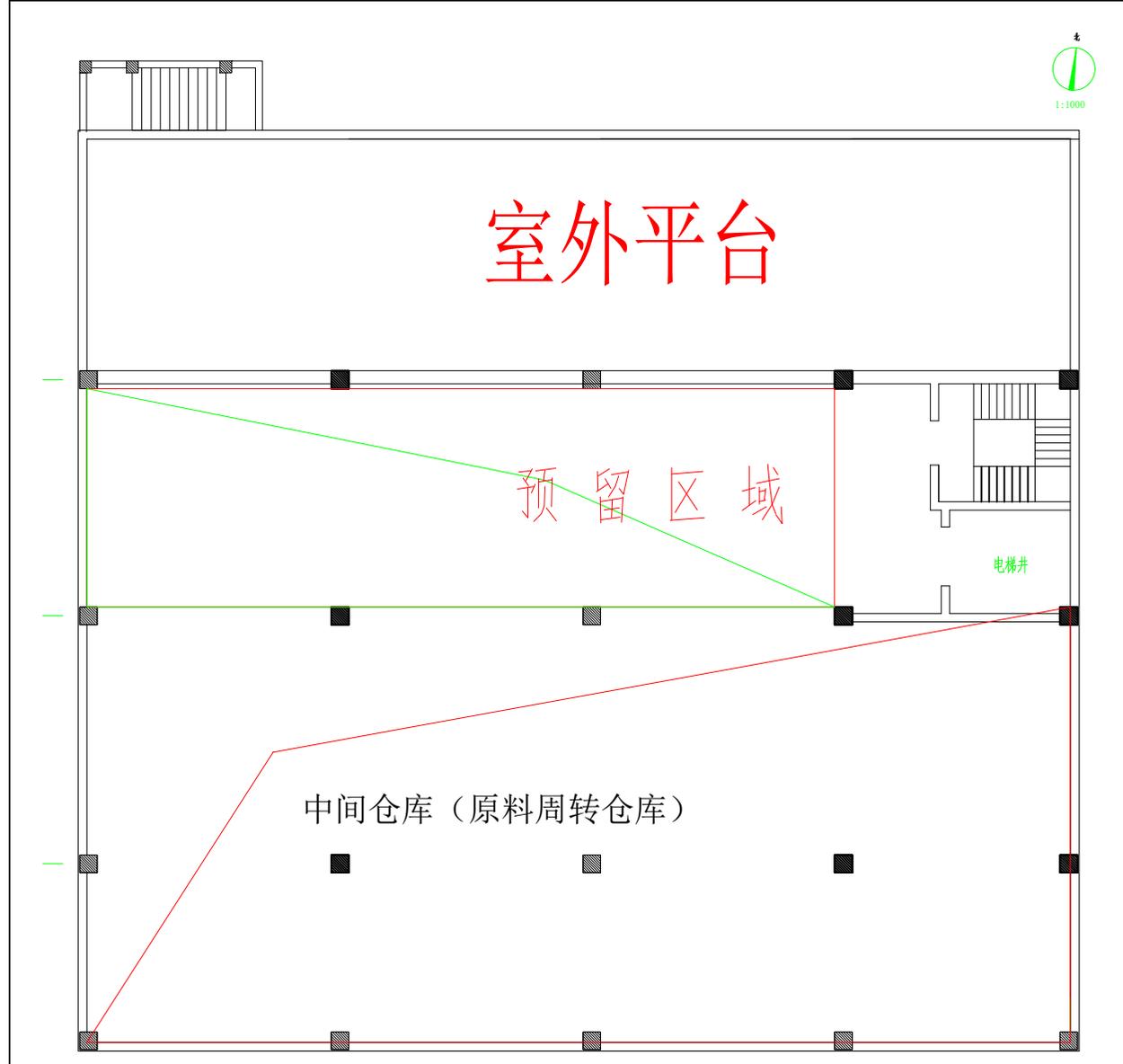
附图2-2 车间平面布置图（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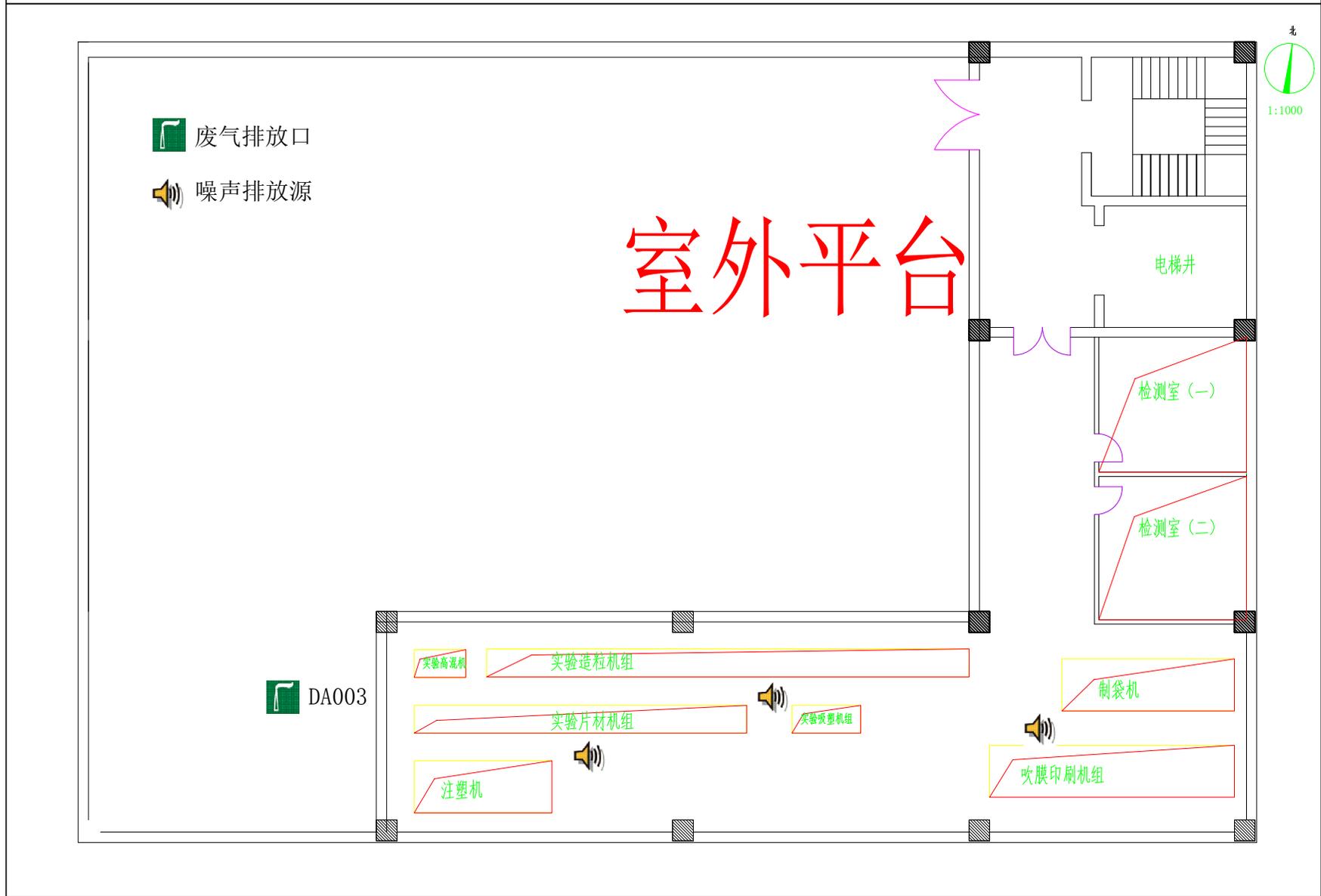
附图2-3 车间平面布置图（二层）



附图2-4 车间平面布置图（三层）



附图2-5 车间平面布置图（四层）



附图2-6 车间平面布置图（五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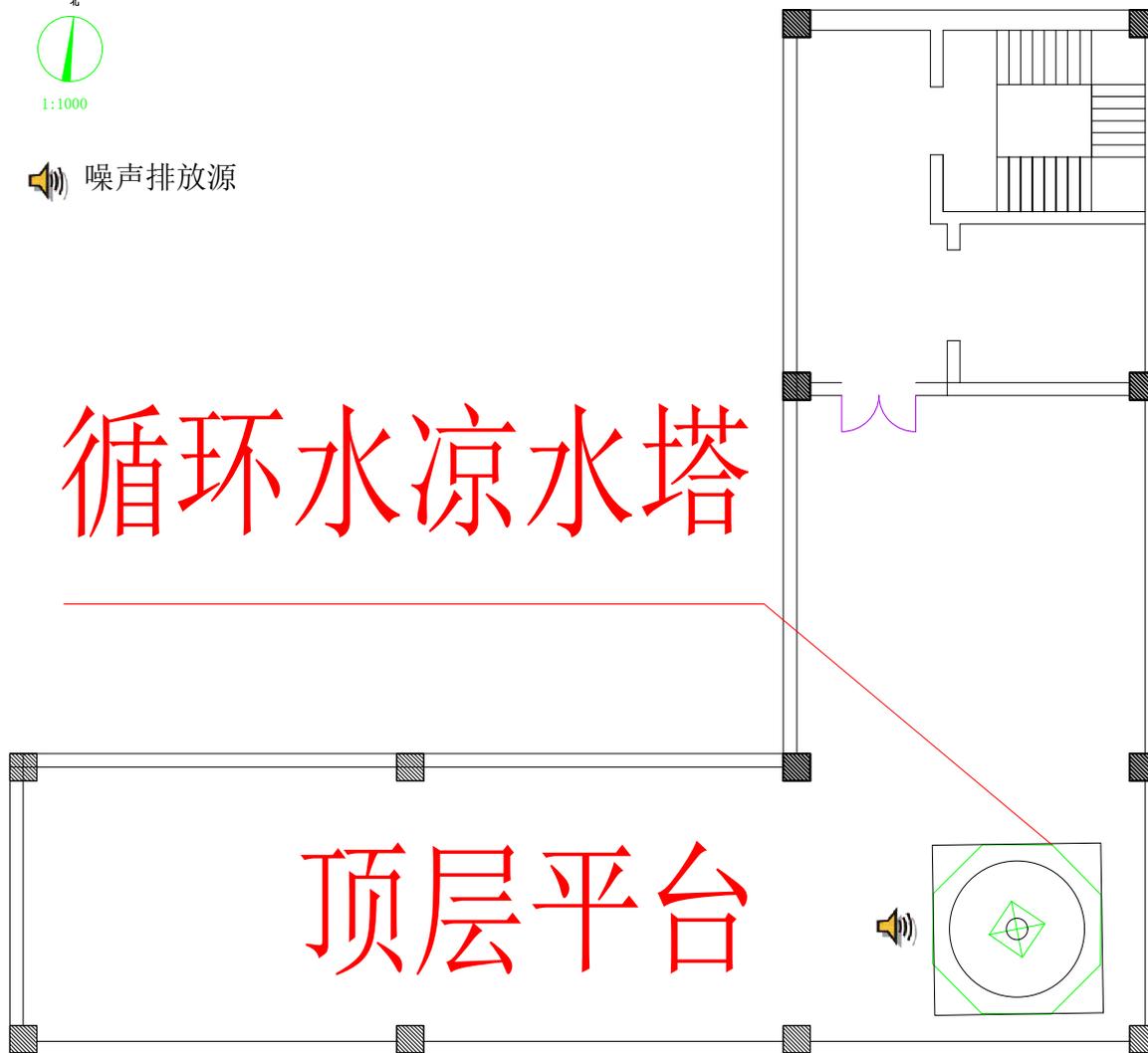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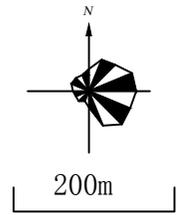
 噪声排放源

循环水凉水塔

顶层平台



附图3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91MA251WD19B001W

排污单位名称：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扬州经济开发区扬子江南路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91MA251WD19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24日

有效期：2021年12月24日至2026年12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扬开管环审〔2021〕24号

项目代码：2102-321071-89-01-489088

关于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生物基与生物降解一次性塑料等制品改性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生物基与生物降解一次性塑料等制品改性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委托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1500万元，租用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南路23号扬州曹桥贸易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生物基与生物降解一次性塑料等制品改性新材料生产线

5 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 万吨生物基与生物降解一次性塑料等制品改性新材料的生产能力。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选址符合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评估意见。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废水处理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的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高工艺废气收集率，本项目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造粒废气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出，检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

气筒（DA003）排出，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气经整体通风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直接经管道引入排风总管，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拟建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中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要求。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落实危险废物各项法律制度和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认真对照《关于推进废弃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监管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156号）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风、防雷、防雨、防晒、防扬散及防腐防渗要求，本项目废边角料、集尘回用于生产；一般废包装物、实验废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油桶、废电瓶、废包装物（可能沾染危废）厂内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有效处置污染事件，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涉及可燃化学品的相关操作中应根据工艺特点制订严谨的操作规程，明确岗位职责。

（六）本项目以生产厂房为边界 10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七）你公司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八）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

第7号)的规定,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三、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一)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720t/a,其中水污染物COD:0.21t/a、氨氮:0.018t/a、总磷:0.0029t/a、总氮:0.0216t/a。

(二)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颗粒物排放量为0.2223t/a(有组织0.034t/a,无组织0.1883t/a),VOCs排放量为8.808t/a(有组织4.173t/a、无组织4.635t/a)。

(三)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五、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按原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审批部门不再受理此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材料;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报审。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扬州市环境执法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扬州市环境执法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6月17日印发



编号 3210910002021011500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MA251WD19B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张建纲

营业期限 2021年01月15日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南路23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15日



姓名 张建纲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0年9月7日
住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彩衣街35号彩衣苑3幢5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411196009070850

扬州恒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建纲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扬州市公安局广陵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8.14-2026.08.14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扬州曹桥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方晶 联系电话：0514-82982686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1091MA1R5P7DXU

乙方（承租方）：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张建纲 联系电话：0514-87855099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1091711549104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于2021年1月15日订立本租赁合同。

第一章 出租房屋情况

第一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南路23号院内一栋一层、一栋四层旧生产厂房及附属房屋设施，建筑面积合计约4480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愿意承租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用途，不得转租。

第二章 租赁期限

第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期限自2021年2月1日至2031年1月31日止。

第三章 租金及其约定

第三条 该房屋租金为：

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建筑平方米12元/月，每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645120元（含税）（大写：陆拾肆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

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建筑平方米15元/月，每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806400元（含税）（大写：捌拾万陆仟肆佰元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租金按年结算。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每满十二个月为一个缴租期。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年的租金；第二个至第十个缴租期租金分别于当年度 2 月 1 日前十日内支付给甲方，不得逾期支付。

第四章 租金的奖励政策和奖励方式

第五条 为扶持乙方发展，根据《进区协议》及相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给予乙方 42 个月的房屋租金奖励（即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租金奖励标准为 15 元/平方米/月且不超过乙方实际缴纳的租金。按照“先缴后奖”的方式次年度第一季度兑现。由管委会招商部门牵头，对乙方是否符合租金奖励政策进行考核，出具租金奖励考核证明材料给财政部门。

第六条 财政部门在收到招商部门出具的租金奖励考核证明材料后，根据有关财政奖励政策，在十个工作日内将租金奖励拨付给乙方。

第五章 付款方式及滞纳金

第七条 乙方承租房屋应付的租金等其它应付费用，以人民币缴付。缴付时付款地点和银行帐号按甲方的规定办理。

第八条 当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支付应付的租金等应付款项给甲方时，乙方应支付延迟期间的滞纳金。该滞纳金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第六章 房屋装修、改建、维修等

第九条 乙方进行承租房屋装修工程时，须严格遵守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各项规定，装修方案经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批准后方可实施，装修方案按规定需向政府有关部门报批的，由乙方自行报批并承担费用。

第十条 乙方未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承租房屋及消防、空调设施进行任何改建、增建或改进。不得以任何方式毁坏整个承租房屋的外观。

第十一条 承租期内，承租房屋及其附属物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使房屋及其附属设备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对承租房屋及其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的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因乙方不及时修复造成承租房屋发生破坏性事故、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对甲方正常的房屋检查和维修应予以协助。

第七章 防火安全

第十四条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配合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乙方应在承租房屋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承租房屋内消防设施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六条 承租房屋内确因维修等事宜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经消防主管部门批准，并书面报甲方备案。

第十七条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承租房屋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承租房屋的防火安全，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八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甲方有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房屋租金、物业管理等费用的权利。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缴付有关费用，逾期超过七天，则甲方有权暂时停止向乙方承租房屋提供水、电、煤气、空调等各项服务（如提供），以及拒绝乙方人员进入承租房屋，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乙方所承租房屋：

- 1、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水电气费、物业费或其他任何应付款项超过 30 日的；
- 2、乙方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六个月关门、歇业或不营业的；
- 3、乙方擅自对外转租、转借、转让或违反租赁用途，或者擅自以乙方以外的名义使用承租房屋的（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外）；

4、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承租房屋全部或部分交于、转租予第三者使用或与第三者共同使用的；

5、乙方违反市场物业、商业管理制度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的；

6、乙方在租赁期间擅自改变建筑结构或擅自、野蛮装修的；

7、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

8、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超过两个月未纠正的；

第二十条 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一个月后，若乙方仍未将其全部或部分自身财产和自置设备、物品搬出承租房屋时，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处理该等设备、物品的权利。甲方或其授权代理人有权委派有关人员将乙方的上述财产和物品予以处理，而无须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第二十一条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均无须承担乙方或其他人经乙方向甲方追讨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破坏或任何形式上的营业、贸易或利润的损失及任何其他责任，此类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服务或设备的中断或因所租房屋其他租户或使用者的行为或任何因台风、地震、暴雨、火灾、漏电、漏气或不可抗力而引起的责任，以及因失窃或其他人之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责任（但因甲方过失或故意造成乙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应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期限为自具备合同解除权之日起至甲方的合同解除权完全消失、乙方完全纠正违约状态、乙方承担了全部法律责任之日（以晚到者为准）后两年内的任何时间。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方式，可以采取口头、书面、其他能够明确是解除合同的推定等方式通知乙方或乙方事实上已经或者能够知晓。

第九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有权合理地使用承租房屋的公共地方及设施，并承担有关费用，除非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对该使用做出合理规限。

第二十四条 乙方事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承租房屋的地面放置超过设计荷载的物品。

第二十五条 不得擅自更改、迁移或增大用电、用水装置或中央空调装置。

第二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承租房屋内存放，也不允许他人存放易爆、易燃、违法危险物品。

第二十七条 不得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承租房屋按原样交还甲方，并保持其完好。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对承租房间进行了装修、改造的，甲方收房时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

第二十九条 不得转租、以其它方式转手或与他人共同占用承租房屋（全部或部分）。

第十章 违约

第三十条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在承租房屋内的设施和物品并进行处置，以作抵偿，甲方保留进一步向乙方追索合理赔偿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一章 合同的终止

第三十一条 第八章第十九条所规定的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而无须做出任何赔偿。

第三十二条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或责任，经甲方或管理公司通知后十四日内仍未全面更正，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三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但乙方仍必须缴清截止合同单方终止之日的一切租金及其他有关费用。

第三十四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承租房屋出现严重毁损不能使用或无法维修或维修时间超过 90 天时，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三十五条 若由于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除必须向甲方支付其实际使用该承租房屋期间根据本合同应付的一切款项外，乙方预缴的租金，甲方不予返还，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房屋三个月租金的赔偿金。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乙方应于提前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房屋及场地，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及场地的，甲方有权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场地，且不负保管的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逾期超过三个月的，一切未

搬走的财物均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章 送达方式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住所地等地址即为双方正式现行有效的送达地址。一方以该送达地址以挂号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寄送法律文件或信函，不论对方是否收悉，自交邮之日起满三日即视为有效送达。如果各方地址发生变更或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不清或有误，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仍然现行有效。

第三十八条 如果本合同未载明一方或各方送达地址，或虽载明但与下列方式中所述之地址不一致的，双方也可以按下列方式确认上述现行有效的送达地址：

1、一方为自然人的，对方可选择该自然人所在地、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身份证所载地址之一；

2、一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对方可选择其登记部门初始登记地址、历次变更地址之一。

3、本合同载明的电子邮件地址，除非有对方书面通知更改，一方按此邮件地址发出之日，无论是否被对方查阅或被对方获知，即视为对方收悉。

4、若双方发生争议而诉至法院，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在诉讼过程中依然有效。法院可以将诉讼过程中的任何法律文书依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给任何一方。

第十三章 争议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扬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扬州曹桥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扬路 108 号

联系电话：0514-82887753

银行：招行开发区科技支行

账号：5149 0275 2810 801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银行：

账号：

____年__月__日

2021年元月15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Y2-57-YW-11-0925
合同编号:

委托人: 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以资共同遵守。

一、 合作内容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前提供的危险废物物料信息, 结合取样分析, 制定相应处置价格。

二、 危险废物名称、名录编号、预处置量、处置价格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名录编号	形态	预处置总量 (吨)	暂定合同不含税总价 (元)	税金 (元)	暂定合同总价含税含运 (元)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体	1	10849.06	650.94	11500.00
2	废机油	900-249-08	液体				
3	废导热油	900-249-08	液体				



4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体				
5	废油漆	900-252-12	液体				

注：上述表格中的总量为本合同有效期内预估处置的总数量，暂定合同总价系乙方依据取样化验定价测算表确定的预处置打包价计算得出，包含处置费、运输费费用。

三、 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履行期间，待甲方每次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对甲方供应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并形成书面的检测结果报告。前述检测结果报告与测算表不一致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整处置单价的要求，甲方同意调整的，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甲方不同意调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3.2 甲方每次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后 10 日内，双方应根据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确认的转移量（以乙方实际过磅数据为准），以及最终确定的处置单价进行结算。

3.3 自双方结算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按照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本批次全额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前述费用。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的每批次危险废物报批手续完成后，该批危险废弃物的转移时间以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暂缓转移：

3.4.1 甲方首次转移至乙方危险废物，到厂化验与乙方取样化验定价数据不一致；

4.4.2 其他不可控因素。

4.5 危险废物运输由乙方负责，甲方须提供配合，运输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运输车辆必须有相关资质，符合《道路运输许可证》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6 账户信息（乙方）：帐户名称：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帐 号：3205 0174 5436 0000 0161

4.7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负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期间，危

险废物处置的市场价格、政策等调整的，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对处置价格进行调整，达成一致意见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处置合同。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

四、 合同期限

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五、 废物提取与运输

5.1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网上转移申报相关要求执行。

5.2 危险废物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

5.3 甲方需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如因混装和夹入其它物品，导致该危险废物在乙方仓库存放期间或在由乙方进行处置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

5.4 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袋）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且不能有抛洒滴漏现象发生；为保证废弃物在运输途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弃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5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6 如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中含有容易引起自燃、易爆的物质，甲方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主动书面如实告知乙方，并在该危险废物外包装的显要位置张贴标识标签；若甲方未能提前主动书面如实告知乙方，该危险废物在乙方仓库存放期间或在由乙方进行处置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

5.7 乙方承担危险废弃物的运输，负责提供符合环保要求的运输车辆。甲方配合乙方装车；乙方负责自甲方指定的存放点开始，将危险废弃物运输、卸车置于乙方场地。

六、 甲方的权利义务



- 6.1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根据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
- 6.2 合同签订后，甲方依法办理网上申报手续，双方严格执行网上转移申报程序，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批。
- 6.3 甲方对于危险废物的处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应按照规定要求使用标准的包装容器及标签，内容必须填写齐全，并应按照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 6.4 甲方确保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一致。
- 6.5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交与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违法自行处理。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付款方式所规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 6.6 甲方有权事先确认乙方设备的规格、性能及安全性。
- 6.7 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贮存库之前甲方原因引发的一切风险。
- 6.8 甲方应配合提供危险废物转移所需的相关材料。
- 6.9 甲方有义务提供本合同所列危险废弃物的属性及在运输、暂存、处置过程中的注意事项，注意事项应在本次转运前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供给乙方。

七、 乙方的权利义务

- 7.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 7.2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置危险废物。
- 7.3 乙方应该根据双方协商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照网上转移申报程序执行，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八、 违约责任

- 8.1 甲方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不一致所发生的一切（运输、处置过程）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因甲方前述情形而承担民事追偿、行政处罚等任何责任的，乙方有权就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要求甲方予以全额赔偿。

8.2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守约方支付已发生处置费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迟延履行超过合同约定时间十个工作日的，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8.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在守约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如违约方未能在前述限期内整改完毕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已发生处置费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

8.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九、 争议的解决

9.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法律规定发生变化，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4-87861828	电话：0514-82229996
传真：0514-87861828	传真：/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扬子江南路 23 号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环境科技产业园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12.3	签订日期：2021.12.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MA1ML6AY1W

名称 扬州首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赵庄村

法定代表人 苗浩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20日至2046年05月19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利用；环保技术咨询；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营；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废弃物）；环保机械设备制造；土壤修复；生态修复；环境工程设计、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9月10日



危险废物 正本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1003OOI570-2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3月23日

名称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苗浩

注册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赵庄村

经营设施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赵庄村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氯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及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 合计 30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生物基与生物降解一次性塑料等制品改性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02日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
- 2.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3.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5.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前带“☆”的，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 6.如委托方复印报告，须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单位名称：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9-1

邮政编码：210039

联系电话：025-58075677

联系传真：025-58075626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扬州惠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南路23号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				
联系人	吴瑶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污水、噪声
联系方式	1391315814				
收样时间	2021.11.23~2021.11.24	检测时间	2021.11.23~2021.12.02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有组织废气	1#投料废气排气筒DA001进口			滤筒	
	1#投料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			滤膜	
	2#造粒废气排气筒DA002进口			袋装气体	
	2#造粒废气排气筒DA002出口			袋装气体	
	3#检测废气排气筒DA003进口			袋装气体	
	3#检测废气排气筒DA003出口			袋装气体	
	Q7食堂出口			滤筒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			袋装气体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5#厂区内车间外			袋装气体	
污水	1#综合废水出口			瓶装微黄微浑微嗅无浮油液体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批准：	

检测报告（续页）

一 检测结果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11.23	1#投料废气排气筒 DA001进口	08:23	颗粒物	23.6	——	0.271
		12:41		24.3	——	0.280
		14:15		22.9	——	0.259
	1#投料废气排气筒 DA001出口	08:23	低浓度颗粒物	ND	——	——
		12:41		ND	——	——
		14:15		ND	——	——
	2#造粒废气排气筒 DA002进口	09:09	非甲烷总烃	1.10	——	0.0131
		13:26		0.96	——	0.0115
		15:00		1.09	——	0.0126
	2#造粒废气排气筒 DA002出口	09:09	非甲烷总烃	0.10	——	1.07×10 ⁻³
		13:26		0.08	——	7.96×10 ⁻⁴
		15:00		ND	——	——
	3#检测废气排气筒 DA003进口	09:31	非甲烷总烃	1.08	——	5.83×10 ⁻³
		13:45		1.12	——	5.89×10 ⁻³
		15:19		1.02	——	5.29×10 ⁻³
	3#检测废气排气筒 DA003出口	09:31	非甲烷总烃	0.07	——	3.26×10 ⁻⁴
		13:45		0.10	——	4.41×10 ⁻⁴
		15:19		0.07	——	3.21×10 ⁻⁴
Q7食堂出口	10:03	油烟	ND	——	——	
	10:15		ND	——	——	
	10:26		ND	——	——	
	10:37		ND	——	——	
	10:48		ND	——	——	
2021.11.24	1#投料废气排气筒 DA001进口	08:29	颗粒物	23.6	——	0.275
		12:37		23.2	——	0.264
		14:22		22.7	——	0.262
	1#投料废气排气筒 DA001出口	08:29	低浓度颗粒物	ND	——	——
		12:37		ND	——	——
		14:22		ND	——	——
	2#造粒废气排气筒 DA002进口	09:14	非甲烷总烃	1.07	——	0.0126
		13:24		1.14	——	0.0133
		15:12		1.21	——	0.0145

注：ND-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续页）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11.24	2#造粒废气排气筒 DA002出口	09:14	非甲烷总烃	0.11	——	1.18×10 ⁻³	
		13:24		0.11	——	1.15×10 ⁻³	
		15:12		0.08	——	8.91×10 ⁻⁴	
	3#检测废气排气筒 DA003进口	09:36	非甲烷总烃	1.05	——	5.76×10 ⁻³	
		13:44		1.12	——	5.95×10 ⁻³	
		15:33		1.19	——	6.41×10 ⁻³	
	3#检测废气排气筒 DA003出口	09:36	非甲烷总烃	ND	——	——	
		13:44		0.07	——	3.34×10 ⁻⁴	
		15:33		0.09	——	4.35×10 ⁻⁴	
	Q7食堂出口		10:10 10:21 10:32 10:44 10:56	油烟	ND	——	——
					ND	——	——
					ND	——	——
					ND	——	——
					ND	——	——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
			mg/m ³	——
2021.11.23	1#上风向	08:11-09:11	0.10	——
		11:02-12:02	0.12	——
		14:25~15:25	0.09	——
	2#下风向	08:11-09:11	0.24	——
		11:02-12:02	0.25	——
		14:25~15:25	0.21	——
	3#下风向	08:11-09:11	0.32	——
		11:02-12:02	0.36	——
		14:25~15:25	0.35	——
	4#下风向	08:11-09:11	0.23	——
		11:02-12:02	0.21	——
		14:25~15:25	0.25	——
	5#厂区内车间外	08:11-09:11	0.42	——
		11:02-12:02	0.48	——
		14:25~15:25	0.47	——

注：ND-表示“未检出”

检测 报 告 (续 页)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 总烃	——
			mg/m ³	——
2021.11.24	1#上风向	08:09-09:09	0.13	——
		11:25-12:25	0.09	——
		14:13-15:13	ND	——
	2#下风向	08:09-09:09	0.23	——
		11:25-12:25	0.22	——
		14:13-15:13	0.25	——
	3#下风向	08:09-09:09	0.34	——
		11:25-12:25	0.33	——
		14:13-15:13	0.33	——
	4#下风向	08:09-09:09	0.21	——
		11:25-12:25	0.23	——
		14:13-15:13	0.26	——
	5#厂区内车间外	08:09-09:09	0.44	——
		11:25-12:25	0.42	——
		14:13-15:13	0.47	——

(三) 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值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	mg/L	mg/L	mg/L	mg/L	mg/L
2021.11.23	1#综合废水出口	08:21	7.61	262	12	22.0	26.8	3.40
		11:16	7.53	251	11	20.4	28.7	3.49
		14:03	7.59	274	14	22.1	27.1	3.77
		15:35	7.62	258	19	21.4	29.4	3.93
2021.11.24		08:18	7.59	269	24	23.0	27.4	3.52
		11:00	7.66	280	15	19.2	27.0	3.72
		14:02	7.51	242	23	23.8	28.4	3.38
		15:38	7.65	277	18	22.7	29.2	3.63

注: 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续 页)

(三) 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动植物油	——
			mg/L	——
2021.11.23	1#综合废水出口	08:21	ND	——
		11:16	ND	——
		14:03	ND	——
		15:35	ND	——
2021.11.24		08:18	ND	——
		11:00	ND	——
		14:02	ND	——
		15:38	ND	——

(四)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dB(A)	时间	dB(A)
2021.11.23	N1厂界东	企业生产	15:52	55	22:03	46
	N2厂界南	企业生产	16:13	57	22:25	49
	N3厂界西	企业生产	16:48	58	22:47	48
	N4厂界北	企业生产	17:19	58	23:09	49
2021.11.24	N1厂界东	企业生产	15:50	54	22:03	45
	N2厂界南	企业生产	16:16	58	22:25	48
	N3厂界西	企业生产	16:39	59	22:47	49
	N4厂界北	企业生产	17:03	59	23:09	48

注: 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第87号）皮托管平行测数采样法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20 mg/m ³
空气和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1.0 mg/m ³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2014 气相色谱仪 (GC-FID, FID) BJT-YQ-004	0.07 mg/m ³
空气与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OIL460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BJT-YQ-031	0.1 mg/m ³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14 气相色谱仪 (GC-FID, FID) BJT-YQ-004	0.07 mg/m ³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pH计 BJT-YQ-077	—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TX-FA210S 电子天平 BJT-YQ-119	—
水和废水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BJT-YQ-031	0.06 mg/L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25 mg/L
水和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800 紫外分光光度计 BJT-YQ-030	0.05 mg/L

检测报告(续页)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水和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1 mg/L
噪声和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 AWA6221B 声校准器 BJT-YQ-087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续页)

三 采样仪器

项目类别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真空气袋采样器 BJT-YQ-094 MH3051型 真空箱采样器 (19代) BJT-YQ-123 崂应3012H-81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BJT-YQ-063 EM-308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BJT-YQ-083
无组织废气	真空气袋采样器 BJT-YQ-094 MH3051型 真空箱采样器 (19代) BJT-YQ-123
污水	PHBJ-260 便携式pH计 BJT-YQ-077
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 AWA6221B 声校准器 BJT-YQ-087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续页)

四 附表

(一)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烟气温度 (°C)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高度 (m)	内径/边长 (m)	燃料
1#投料废气排气筒 DA001进口	2021.11.23	08:23	14	11497	——	——	Φ0.50	——
		12:41	15	11523	——			
		14:15	15	11326	——			
	2021.11.24	08:29	13	11669	——			
		12:37	15	11394	——			
		14:22	15	11521	——			
1#投料废气排气筒 DA001出口	2021.11.23	08:23	23	9378	——	15	Φ0.50	——
		12:41	26	9347	——			
		14:15	25	9197	——			
	2021.11.24	08:29	23	9517	——			
		12:37	25	9346	——			
		14:22	25	9501	——			
2#造粒废气排气筒 DA002进口	2021.11.23	09:09	20	11947	——	——	Φ0.60	——
		13:26	21	11940	——			
		15:00	21	11579	——			
	2021.11.24	09:14	21	11815	——			
		13:24	23	11666	——			
		15:12	20	11982	——			
2#造粒废气排气筒 DA002出口	2021.11.23	09:09	17	10721	——	15	Φ0.65	——
		13:26	16	9953	——			
		15:00	16	9485	——			
	2021.11.24	09:14	17	10752	——			
		13:24	19	10481	——			
		15:12	19	11136	——			
3#检测废气排气筒 DA003进口	2021.11.23	09:31	15	5398	——	——	Φ0.50	——
		13:45	16	5255	——			
		15:19	16	5189	——			
	2021.11.24	09:36	14	5486	——			
		13:44	16	5315	——			
		15:33	16	5388	——			
3#检测废气排气筒 DA003出口	2021.11.23	09:31	15	4660	——	15	Φ0.40	——
		13:45	15	4412	——			
		15:19	15	4580	——			

检测 报 告 (续 页)

(一)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时间	烟气温度 (°C)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高度 (m)	内径/边长 (m)	燃料
3#检测废气排气筒 DA003出口	2021.11.24	09:36	14	4892	—	15	Φ0.40	—
		13:44	16	4774	—			
		15:33	15	4832	—			
Q7食堂出口	2021.11.23	10:03	15	871	—	3	Φ0.20	—
		10:15	15	871	—			
		10:26	18	872	—			
		10:37	18	862	—			
		10:48	16	868	—			
	2021.11.24	10:10	14	884	—			
		10:21	14	895	—			
		10:32	16	889	—			
		10:44	17	885	—			
		10:56	16	888	—			

(二)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11.23	1#上风向	08:11-09:11	6.2	102.1	2.3	W	—	—
		11:02-12:02	8.4	101.9	2.8	WSW	—	—
		14:25~15:25	10.2	101.6	2.5	WSW	—	—
2021.11.24		08:09-09:09	8.8	102.3	3.4	SW	—	—
		11:25-12:25	12.2	102.1	3.5	WSW	—	—
		14:13-15:13	15.4	101.8	3.6	SW	—	—
2021.11.23	2#下风向	08:11-09:11	6.4	102.1	2.3	W	—	—
		11:02-12:02	8.2	101.7	2.6	WSW	—	—
		14:25~15:25	10.6	101.5	2.2	WSW	—	—
2021.11.24		08:09-09:09	8.4	102.4	3.4	SW	—	—
		11:25-12:25	12.0	102.0	3.3	WSW	—	—
		14:13-15:13	15.0	101.9	3.5	SW	—	—
2021.11.23	3#下风向	08:11-09:11	6.2	102.2	2.3	W	—	—
		11:02-12:02	8.4	101.6	2.6	W	—	—
		14:25~15:25	10.4	101.4	2.2	W	—	—
2021.11.24		08:09-09:09	8.2	102.3	3.5	SW	—	—
		11:25-12:25	12.2	102.1	3.3	SW	—	—
		14:13-15:13	15.4	101.8	3.5	SW	—	—

检测 报 告 (续 页)

(二)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11.23	4#下风向	08:11-09:11	6.6	102.2	2.3	W	—	—
		11:02-12:02	8.0	101.5	2.6	W	—	—
		14:25~15:25	10.2	101.4	2.2	W	—	—
2021.11.24		08:09-09:09	8.0	102.3	3.6	SW	—	—
		11:25-12:25	12.2	102.0	3.3	SW	—	—
		14:13-15:13	15.4	101.8	3.5	SW	—	—
2021.11.23	5#厂区内车间外	08:11-09:11	6.4	102.1	2.3	W	—	—
		11:02-12:02	8.2	101.8	2.7	W	—	—
		14:25~15:25	10.4	101.5	2.5	W	—	—
2021.11.24		08:09-09:09	8.6	102.1	3.3	SW	—	—
		11:25-12:25	12.0	102.0	3.5	SW	—	—
		14:13-15:13	15.2	101.9	3.4	SW	—	—

(三) 污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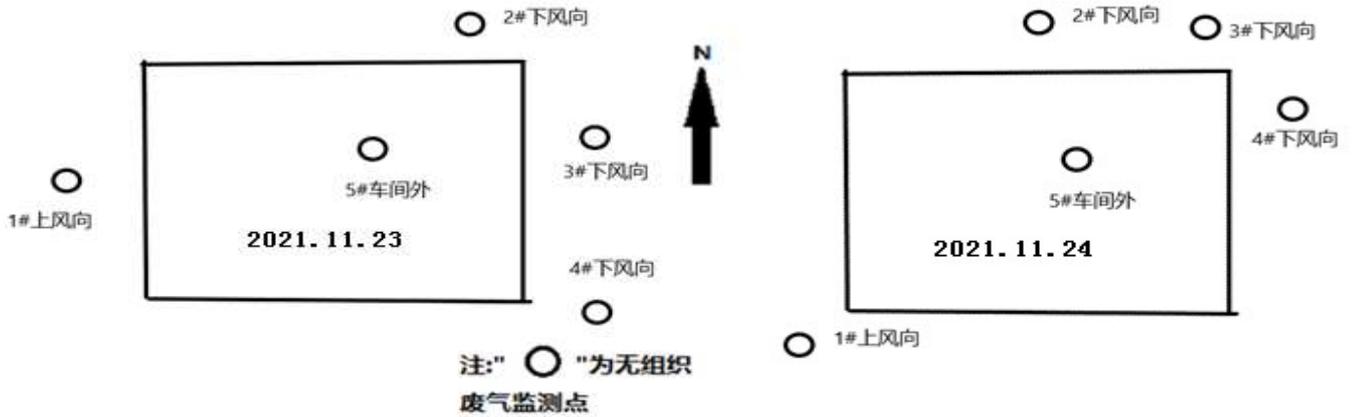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水温 (°C)	水量 (m ³ /d)
2021.11.23	1#综合废水出口	08:21	16.4	—
		11:16	16.6	
		14:03	16.6	
		15:35	16.6	
2021.11.24		08:18	16.4	
		11:00	16.8	
		14:02	16.8	
		15:38	16.8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五 附图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二) 噪声检测点位图:

